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94.09.20 94年9月份第2次行政會議全文修正

98.09.01 98年9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全文修正

98.09.02 98年9月份第1次行政會議全文修正

102.07.30 102年7月份第2次行政會議全文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提供學生安全良好住宿環境，使其安心求學，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管理，由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輔導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秩序管理事宜，並由學校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輔導宿舍事務之進行，協助宿舍輔導員對住宿生活及安全管理等各項事宜。
- 二、宿舍輔導員：由學校聘請專任人員擔任宿舍輔導員，負責住宿人員管制、宿舍清潔督導、門禁管制、安全維護、住宿生生活輔導、填寫值勤簿並按時呈閱、公共財產保管、維修（護）申請、驗收等事宜暨協調維持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執行上級臨時交付之任務。
- 三、宿舍維修人員：由總務處派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安全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有關網路維修、管制由電算中心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分配、進住與退宿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依下列順序分配床位：

- 一、新生部分：五專、二專新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若申請住宿人數超出床位數時，則依下列各項順位分配之：
 - （一）清寒學生（持有社會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 （二）遇重大災害之受災戶（持有鄉鎮區公所核發之災民證）。
 - （三）依戶籍遠近、交通狀況決定優先順序（一律以放榜錄取日前之戶籍為認定標準）。
- 二、舊生部分：
 - （一）保留一定比例之床位提供舊生申請，比例多寡依住校狀況逐年檢討並報由校長核定之；若申請住宿人數超出床位數時，則依本條第一項內容所述順位分配之；未獲配床位學生則以戶籍遠近、交通狀況決定候補順序。
 - （二）床位不足時，設籍於下列地區者不開放申請住宿：
 1. 五專二、三年級設籍桃園縣市（偏遠地區除外）及校車可到達地以內不開放申請住宿。
 2. 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二年級設籍新北市（含）以南、新竹縣（含）以北地區，不開放申請住宿。

(三) 保障住校對象：擔任宿舍幹部、交通服務幹部、重要校級幹部代表及重要校隊代表，或對舍務方面有具體優良服務表現滿一學年並經核定者(延畢不予保障住宿)。

(四) 住宿申請於每學期期末考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 舊生床位若有空床或退宿情形，則按候補名單依序進行遞補。

三、限制申請部分：

(一) 患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二) 前項限制申請條文列入申請書表，由申請學生具結。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登載者，除立即退宿外，學生本人應受議處；若造成傷害者，應依法令負相關責任。

(三) 最近一年內曾受記大過(含)以上處分或功過相抵累積滿一大過者喪失申請住宿資格。

(四) 戶籍謄本未以全戶為憑者；或居住未六個月以上者。

(五) 延畢之學生不得申請宿舍。

(六) 每學期住宿期間，違反住宿生生活細則達退宿處分者，學生不得申請宿舍。

第四條 住宿申請方式，核准程序如下：

- 一、新生於新生報到時填妥住宿申請表，經核准後，併入學註冊時辦理住宿手續，如宿舍床位不敷分配時，抽籤決定之。
- 二、僑生、外籍生、原住民暨有低收入戶家庭證明等身分之學生，由住服組協調註冊組查證資料，並依本校住宿繳費規定於註冊時辦理住宿費繳納。
- 三、其他各年級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十週，依學制辦理登記；住服組先依設籍地、特殊家庭因素、申請人數、床位狀況等全面考量；如床位不足時，再抽籤決定住宿及候補順位。遇新生分配進住有餘額時，即開放按候補順位依序遞補。

第五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於註冊時均需繳交住宿費。

第六條 為維護公共財產及住宿生之責任感，凡住宿同學無故損壞公物者，除勒令退宿外，並依校規破壞公物辦理並發函告知家長理賠。

第七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持相關證明(退宿申請表)向住服組辦理退宿手續。
- 二、經學務處住服組核准後方得遷出及申請退費。
- 三、於住宿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宿者(不包括嚴重違規被退宿者)，依所住宿剩餘週數予以退費，若逾學期三分之二

而退宿者則不退費。

四、嚴重違規勒令退宿學生，不予辦理退費。

第三章 生活輔導與行政管理

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強化住宿學生之管理與服務，特律定學生自治幹部編組，負責住宿學生之監護與服務，其編制與職責如下：

一、編制：

(一)設大正(副)隊長、區隊長、環保天使、正(副)寢室長各若干人。

二、權責：

(一)大正(副)隊長：由宿舍輔導員遴選資深、能力強之住宿同學二人擔任；承學務主任、教官及宿舍輔導員之命，督導宿舍之清潔、內務及秩序，協調有關事宜，並擔任該樓區隊長、環保天使及正(副)寢室長之督導服務及工作協調任務。

(二)區隊長(每層樓二區，女生一至十區，男生第十一區，共十一位區隊長)：由宿舍輔導員遴選資深、能力強之住宿同學若干人擔任，承宿舍輔導員之命，督導該樓之點名、清潔、維護秩序安全及安排分配打掃公區之工作。

(三)環保天使：由宿舍輔導員遴選資深、能力強之住宿同學若干人擔任，承宿舍輔導員之命，每天定時、定點監督宿舍環境衛生並檢查垃圾分類。

(四)正(副)寢室長：由各寢室住宿同學第一床位者(若無第一床則第二床遞補)擔任寢室長，第二床擔任副寢室長，承宿舍輔導員之命督導寢室內之清潔、內務及秩序，並負責下列督導暨服務事項：

1. 本室生活管理、勤務派遣(內務督導、分派值日生、各轄區整潔人員輪值)。
2. 室內公物之申請保管服務及安全管制。
3. 照顧生病同學並告知所屬區隊長及宿舍輔導員、教官。
4. 隨時注意突發徵候，維護同學安全。
5. 負責該室晚自習人數清查及狀況回報。
6. 晚自修上、下課時間管制及秩序維持。
7. 臨時交辦事項之處理。

第九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狀況及宿舍安全之維護，每學期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另每月實施不定期抽查)，普查前將先行公告；普查後三日內，宿舍輔導員督導正副隊長及各樓區隊長依實況填寫普查報告表(如違規表)，送住服組辦理。

第四章 維護、修繕

第十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安全維護、修繕、改善及保養等工作。

一、營繕：

(一)宿舍修繕事宜，全面 e 化，由住宿同學自行上網填寫維修單。

(二)宿舍水電修護由總務處派員（水電技工）負責檢修與維護。

二、保養：

(一)宿舍整體性保養由總務處於寒、暑假期間實施定期保養與安全檢查。

(二)宿舍水電、消防安全設備、鍋爐及機械專門技術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三)各寢室之公物由領用簽名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三、整潔：

(一)宿舍樓梯、走廊及公共場所整潔，由宿舍輔導員督導學生，按宿舍公共區域清潔範圍分配輪流表執行環境整潔維護。

(二)各寢室浴室、廁所、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室內設施由住宿學生負責。

四、器具：

(一)宿舍所需器具每學期開始由宿舍輔導員向總務處或衛保組統一申請。

(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總務處及學務處會同專案辦理。

(三)堪用之廢品，由宿舍輔導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總務處核銷。

第十一條 水電管制規定

一、浴室、廁所、樓梯及其他公共區域水電管制，宿舍輔導員督導幹部負責。

二、遇連續假日，暨各學期期末考結束宿舍關閉時，宿舍輔導員需督導幹部於全體學生離宿時，關閉水電開關。

第五章 遵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宿舍遇連續三日以上休假，暨各學期期末考結束當日下午六時實施封宿，迄收假及開學前一週下午四時（視學校行事曆彈性決定）再行開宿；全體住宿同學應於封宿前完成環境清潔，並經宿舍輔導員檢查合格，方可離宿。

第十三條 請假規定

一、週五放學後至週日、國定假日為休假日，設定所有學生皆回家，可不用請假。欲留宿的同學則另外登記。其他正常上課時間，不在校住宿應於當日第七節上課以前向導師及輔導教官完成請假手續，請假單經家長蓋章證

明，到校後繳回宿舍輔導員彙整。

二、在校時於晚間七時後不得外出，如因故須外出，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須有家長同意及同學陪同。

三、例假日於晚間九時前返校收假，儘可能結伴而行。若無特殊原因一律不准請假。

第十四條 會客規定

一、會客時間僅於晚間九時之前。

二、非直系親屬不准會客。

三、會客依規定辦理會客登記，並於會客室或一樓交誼廳會客，嚴禁於寢室或非指定地區會客。

四、會客後須外出，應報告宿舍輔導員按規定請假，始可外出並依規定時間返校。

第十五條 安全措施

一、以寢室為單位實施安全編組，並由寢室長擔任組長，做好生活及安全互助。

二、裝置對外聯絡電話，遇事可適時聯繫處理及支援。

三、請總務處與高平派出所協調設置巡邏箱不定時巡邏，確保安全。

四、嚴格門禁管制，並禁止他人進入宿舍。

五、加強校園巡邏，嚴防不肖份子進入校園。

六、確實點名，掌握人數，對於請假學生，宿舍輔導員依需要適時與家長聯繫。

七、不定期實施緊急疏散演練。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規處理方式

一、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一至二次：

(一)違規進住、遷出、互換寢室或未經報備至他人寢室就寢者。

(二)擅自帶親友（或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

(三)未履行住宿生生活細則者。

(四)在宿舍飼養動物者。

(五)妨害他人自修或休息經勸阻不聽者。

(六)不履行維護公共區域整潔者。

(七)在宿舍牆壁鑽釘或任意張貼海報及圖片者。

(八)住宿生逾時晚歸達三次，且無正當理由者。

(九)宿舍內務不合規定達三天者。

(十)未遵守作息時間者。

(十一)未隨手關閉電源及水龍頭者。

(十二)其他事端情節合於記申誡者。

二、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一至二次：

- (一) 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 (二) 私接電線及使用非經學校許可之電器用品。
- (三)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較輕者。
- (四) 擅自留宿親友。
- (五) 用電不當導致跳電。
- (六) 不履行住宿生生活細則，情節嚴重者。
- (七) 不假外宿者。
- (八) 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九) 於宿舍吸菸、飲酒（含酒精類飲品）。
- (十) 住宿生逾時晚歸達四次，且無正當理由者。
- (十一) 其他事端情節合於記過者。

三、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以上懲處及勒令退宿，並喪失往後申請住宿資格：

- (一) 賭博、偷竊、酗酒滋事或鬥毆。
- (二) 蓄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三) 在宿舍藏毒、販毒、吸毒者。
- (四) 其他事端情節合於記大過、勒令退宿者。

四、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依情節輕重酌予懲處。

第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日下午六時前應遷出宿舍，其餘住宿學生於期末考結束當日下午六時前遷出宿舍。住、退宿時間依學校行事曆另行公告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